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國際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要點

民國 95 年 9 月 5 日「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第 5 次工作小組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11 月 24 日「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第 6 次工作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11 月 19 日「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第 32 次工作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5 月 26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本校第 267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7 月 5 日 100 院秘字第 0688 號公告
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1 月 27 日校第 274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主旨：本院為鼓勵優秀國際學生來院就讀，以促進國際交流與提高國際化程度，特依據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推動國際交流業務，設置本獎助學金。

二、經費來源：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推動國際交流業務經費。

三、給獎名額及獎學金額度：十至十五名，經核定獲獎者，每名一次發給新台幣三萬六千元整獎助學金。

四、申請資格：就讀本院具正式學籍之國際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提出申請：

- (一) 未具僑生、陸生、港澳生身分，且不具中華民國國籍。
- (二) 大學部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七十分以上，且未受學校申誡以上處分者。
- (三) 碩士班或博士班，前一學年學業總成績平均達七十五分以上，且未受學校申誡以上處分者。

五、申請時間：本獎助學金於各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向本院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提出申請。

六、受獎資格審核：

- (一) 由本院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召開獎助學金審查會，審議後簽請院長核定給獎名單。
- (二) 以未獲得其他獎助學金者優先。

七、(刪除)。

八、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